

長庚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軍訓教育計畫

一、 依據：

- (一)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依教育部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修訂 99 年 5 月 31 日台軍(三)字第 0990091848 號函發「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本校學則與 112 學年度行事曆及實際狀況。

二、 教學目標：

- (一) 國際情勢：認識當前國際與兩岸情勢發展，培育宏觀的國際視野。
- (二) 國防科技：了解武器系統發展、我國國防科技政策與國軍主要武器裝備，導引學生對國防科技的興趣。
- (三) 服務學習之融入：使同學透過服務活動，認識服務學習理念，從服務學習中體驗服務的意義。
- (四) 全民國防教育專題團體報告：為結合現行全民國防教育活動，針對指定與我國國際情勢與國防科技相關主題，採自主學習方式查詢資料，提升青年學子緬懷先賢、認識史實，培養愛鄉愛國情操，增進對國家的認同及愛國意識。

三、 修習對象：

- (一) 轉學生為 109~111 學年度學制學生且未修滿兩門國防課程。
- (二) 復學生為 109~111 學年度學制學生且未修滿兩門國防課程。
- (三) 須重修之學生(109~111 學年度學制)。
- (四) 一年級自由選修。

四、 課程學分計算方式：

- (一) 109~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含轉學生)：

1. 區分上、下學期授課，男學生每週必修 2 小時 0 學分、護理系女學生每週必修 1 小時 0 學分及非護理系女學生每週必修 2 小時 0 學分，惟上、下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

轉學生需選修兩門不同領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且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

(二)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改為選修課程，開立兩門國防課程(全民國防教育-國際情勢、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科技)。區分上、下學期授課，每週選修 2 小時 0 學分。惟男學生上、下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申請役期折抵。

五、 教學編組：林口校區編成 2 個教學班(全民國防教育-國際情勢及國防科技兩門課程)。

六、 教學實施：

(一) 按時上、下課，注重課堂秩序、學生服儀、禮節。

(二) 確實清查到課人數，對缺課、曠課、遲到、早退等，應予登記並按規定處理。

(三) 授課應依授課計畫進度施教，不超前、不落後，授課內容不脫離授課計畫。

(四) 針對學生程度、特性及課目性質，運用適當教學方法，使其聽得懂、學得會、記得住。

(五) 因故不能按表訂時間授課，應依學校規定辦理調課、補課事宜。

(六) 確依「軍訓教學播放錄影帶使用」規定，播放教學影帶，授課計畫表並應註明使用時間(不得超過授課時間1/3)、錄影帶名稱，且於播放前、後應實施課前提示、補充說明及學生心得報告。

(七) 配合課目性質，適時實施愛國教育及生活教育。

七、 成績評量：

(一) 評量方式：分為平時成績、服務學習報告、團體報告及期末成績。平時測驗由任課教官(老師)實施，期中/期末考時間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作業成績及期末考成績等合併計算。平時成績及作業成績佔 60~75%，期末考成績佔 25~40%，實際成績計算以各授課教官(老師)為準。

(三) 補考：因請假缺考學生，憑課務組核准後准予補考，其分數除公假、重病住院、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配偶及直系親屬之喪假、考試(含實習)衝堂等原因請准補考者，

按實得成績給分。以其他原因請准補考者，補考成績超過60分，一律以60分計算。

(四) 扣考：依本校考試規則規定，同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1/3（含以上）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目不得核給學期成績。

(五) 成績不及格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補考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重修。補考人員均列案備查，再行輔導。

八、 109~111 學年度學制學生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事訓練課程者，應在入學後一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審核完畢。大專校院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國防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事訓練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

九、 役期折算作業：

(一) 辦理折抵役期對象：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

(二) 證明文件及申請作業：應先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在學成績單，並由軍訓室主任驗證、校對核發之成績單，成績單空白處簽證副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合格之學期數。